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60,000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5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5,000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73%；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000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3%；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利民、董事程银微、董事周建永、自然人祁小秋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9%。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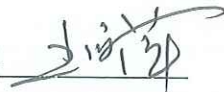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丽萍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雷新途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有星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